

您是否因为 COVID-19 而需要帮助来支付租金？

康涅狄格州临时租赁住房援助计划 (TRHAP) 将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:00 起受理申请。

- 符合资格的家庭可以获得**最高 \$4,000** 的租赁援助，用于支付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期间拖欠的租金，每月限额为 \$1,000
- 在接收 TRHAP 资金的月份，租户将需要向他们的房东支付占他们**最低总收入 30%** 的金额（在三月、四月或五月收到）作为租金
- TRHAP 将**优先考虑中低收入的家庭**
- **从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**，此计划将受理康涅狄格州所有符合资格的居民的申请，而不论这些居民是否领取失业救济金和/或大流行性失业援助金
- 援助资金将直接代表租户支付给房东/物业经理

如何申请：

- 致电 **1-860-785-3111**，与呼叫中心的代表交谈，了解您是否符合获取租赁援助的资格，或前往[康涅狄格州住房金融管理局](#)的网站进行**在线申请**
- 住房部 (DOH) 将审查信息，并在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，将您分配到适当的住房咨询机构 (HCA)
- HCA 将联络您，并与您合作完成完整的申请
- TRHAP 有多条资格要求 - 如果您对**自己是否符合获取援助的资格存有疑问**，您应致电 **1-860-785-3111**，与呼叫中心的代表交谈
- 记下您交谈的对象以及时间，并保存所有来自 TRHAP 的书面文件或回复

申请需要哪些资料：

- 显示您的家庭**因为 COVID-19 而失去部分或全部收入**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无法支付完整租金的证明文件
 - 例如，您将需要证实您因失业、暂时解雇、裁员、工时/工资减少、工作场所关闭，或因照顾学龄儿童或老年人而旷工，而出现了收入减少的证明
- 您的 2019 年度**家庭收入**
 - 未成年和全日制学生的收入将不计入其中
- 如您仍然拖欠任何租金，**同意向您的房东支付 TRHAP 不覆盖的所有逾期租金**
- 确认您在三月、四月和五月收入最少的月份（或连续 30 日）
- TRHAP 呼叫中心的代表要求您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

其他 TRHAP 资格要求：

- 租赁援助必须用于租户在康涅狄格州的**主要住所**
- 租户**不得**接受其他联邦或州计划的租赁援助
- 租户**不得**收到法院根据 2020 年 3 月 11 日前提出的驱逐，要求租户搬离的法院命令

请访问[康州住房部](#)网站，或致电 **211** 了解有关 TRHAP 的更多信息

如果您在访问计划时遇到任何困难，或对计划要求有疑虑，请致电 (860) 247-4400 联络康涅狄格州公平住房中心。TRHAP 项目的管理方是康涅狄格州住房部，而不是康涅狄格州公平住房中心